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92.04.16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12.15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12.10教育部核定
依據台技(三)字第0920174609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95.05.10專責小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06.21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09.11教育部核定
依據台技(三)字第0950131482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96.11.15專責小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8.03.10專責小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8.04.07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07.22專責小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9.08.18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04.20專責小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06.0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專責小組會議修訂
104年03月12日104年度第1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
104年07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04月19日107年第1次專責小組委員會修訂
107年05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設置專責小組委員。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委員會』，簡稱『仁德專責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
一、審訂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校務整體發展計畫暨教育部相關獎勵補助款之分配及規劃。
二、審核各科系之教學相關專業教室、購置教學用重要儀器設備及其短、中、長期規劃之實際需要和各科系所擬訂施行計劃及預算等。
三、審核其他相關學校健全發展之運作計畫。
- 第四條 本會成員，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當然委員由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會計室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電子資訊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另由各科科務會議通過(含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推舉代表一名（護理科得推舉2名），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之，委員代表不得為該年度之專兼任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成員。
- 第五條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技術合作處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間離職時，由原推舉單位重新推舉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組長、教師、職員代表參與，蒐集或研究有關本會之提案資料。
-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2/3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2/3之同意行之；每年依規至少召開2~4次會議。
- 第十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委員會會議修訂，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